

# 佛 山 市 司 法 局

---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决定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司法局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则〉〈佛山市司法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规则〉〈佛山市司法局行政服务热线及市民网上意见函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司办〔2009〕21号）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进行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。